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椰岛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后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，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本人因个人原因，于2023年6月9日辞职离任。现就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。

黄乐平，男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7年8月至今，任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；2013年7月至今，任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主任。2021年9月23日至2023年6月9日，任海南椰岛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董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；除独董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依据会议材料及自身专业判断发表合理化意见。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
黄乐平	7	7	0	0	否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任职期间，董事会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 2 次，本人实际出席 2 次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对于提交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委员会的议案，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，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进行表决，并按照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任职期间，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，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营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与公司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汇报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必要的配合与支持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及及时传递会议材料，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。

（四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；
- 3、无提议独立聘用中介机构的情形；
- 4、任职期间，本人就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，同意由独立董事吕立彪向股东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事项发表同意意见；
- 5、无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，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，会后监督落实，在此期间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。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任职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资金违规占用情况。

3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薪酬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对拟任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，认为拟任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公司根据地区及行业情况制定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并按绩效考核情况核定薪酬发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6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仍然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，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。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编制公司了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7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通过审阅公司年度审计计划，内部审计计划，与内审部门及外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

持沟通，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与审计师沟通会议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。

8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，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股东的意见与建议。此外，本人审阅公司与投资者交流记录，了解中小股东诉求，积极履职独董职责。

9、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承诺或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10、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任职期间，未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。

11、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12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。任期期间，公司对子公司涉及的贸易业务商业模式重新进行了梳理。经查，公司在 2022 年度部分贸易业务中可能不完全具有主要责任人的特征，不完全符合采用“总额法”确认收入的条件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贸易业务中不符合“总额法”确认条件的收入调整为按“净额法”确认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对 2022 年第一季报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更正，调整将使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减少，但不会对公司同期的总资产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本人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。

13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任职期间，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而终止。任职期间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

益条件成就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任职期间，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黄乐平

2024年4月26日